

硅胶“三级头”、竹斗笠、安全帽……

“不戴头盔”开罚！骑车人各种抖机灵



戴斗笠的



戴竹帽的



戴玩具“三级头”的



骑电动自行车上路，务必戴安全头盔

9月1日起，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。一大早，各地交警就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一天的检查中，警方不仅发现了一部分没有按要求佩戴头盔的行为，还看到了诸如“三级头”、斗笠等让人大开眼界的“奇葩头盔”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孙旭晖 顾潇 严君臣 高达 张晓培/文 警方供图



扫码看视频

女子晒安眠药，14岁少年救人

父亲知道后，跟儿子一起远程协助警方找到轻生女

深夜，一女子在QQ群里发了一张安眠药外包装的图片，并声称吃了二十颗安眠药。这个举动引起扬州江都14岁男孩宋思泽的警惕，他赶紧将此情况告知父亲。听完儿子的话，父亲顿感情况不妙。随即，父子二人开始了一场远程救援，帮助警方找到这名已服下安眠药自杀的女孩。

8月26日晚，扬州江都的14岁男孩宋思泽正在家中上网。“我刚刚吃了二十颗安眠药。”22时41分，一名女网友突然在一个QQ群里发了一条消息。紧接着，这名女网友又在QQ群里发了一张安眠药包装盒的照片。

宋思泽看到这些文字和图片

后心生警惕，立即将这事告诉了父亲吴志伟。听儿子说完，吴志伟就觉得事情不妙，于是让儿子赶紧联系其他网友，试图找到这名女网友的信息和具体联系方式，以便确认对方有没有出事。

经过多方努力，宋思泽最终找到这名女网友的电话号码，并了解到对方的地址是在泰州姜堰。他随即拿起电话打了过去，想了解对方的身体状况。然而，电话那头无人接听。

随后，宋思泽拨打了110，向警方求助。扬州警方接到父子俩的报警后，立即将有关情况通报给泰州警方。泰州警方根据吴志伟、宋思泽父子二人提供的信息，很快找到

了这名轻生女子。

跟父子二人预感的一样，女子已经吃下安眠药自杀。随即，警方将女子送到泰州姜堰某医院抢救。次日凌晨1点左右，女子经抢救脱离了生命危险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轻生女子年仅20岁，因家庭矛盾才产生轻生念头。为彻底打消女子的轻生念头，吴志伟特意打电话去劝她。在吴志伟的劝说下，女子表示会放下思想包袱，勇敢面对生活。

目前，当地警方正在收集相关材料，准备给宋思泽和吴志伟申请“见义勇为”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顾潇

为网络诈骗团伙“洗钱” 三名准大学生开学前被刑拘

近日，江苏常熟警方在强化打击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过程中，成功打掉了一个“洗钱”团伙，该团伙涉案金额达20万余元。令人唏嘘的是，团伙中三名成员均是准大学生，目前已刑事拘留。

不久前，常熟市公安局琴湖派出所接市民贾某（化名）报警，称自己在贴吧上加了一名女子，双方谈妥价格后，约在锁澜南路某宾馆见面。赴约期间对方提出要“先付款”，于是贾某分六次向对方转账共计1196元，但随后被拉黑。贾某当即报警。

警方根据贾某提供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顺藤摸瓜，发现诈骗案背后藏着一个帮助网络诈骗分子“洗钱”的团伙。很快，锁定嫌疑人施某、曹某和秦某。在确定三人的落脚点后，于2020年8月将他们一举抓获。令人唏嘘的是，这三人均是即将上大学的准大学生。

据施某交代，早在2019年，还在上高三的他就听说有同学在“从事洗钱工作”，不仅省力还来钱快。今年年初，施某通过QQ查找功能搜索到一个“代收群”，群里很多人谈论的都是“洗钱”返点

问题。禁不住诱惑的施某从此走上歪路。刚开始，施某用自己的微信、支付宝洗钱，即将收款二维码发给“上线”，由“上线”发给被害人实施诈骗。得手后，施某再将自己账号内的钱返还给“上线”，从中得到返点15%。没想到几单后，施某的账号被封了。

在“上线”的指导下，施某干脆组建微信群，然后把亲朋好友拉进来帮忙。“上线”将受害人拉进群，受害人以红包的形式把钱发在群里，少则数百元，多则上千。施某将亲朋好友抢红包的钱统一收回后，扣除返点再转给“上线”。每次“洗钱”结束，施某都会将群解散。

一段时间后，施某也当起了“上线”，开始组织“下线”进行洗钱。与施某一起被抓的秦某、曹某二人，均是施某的同学，也是施某发展不久的“下线”。经查，三人涉案金额达20万余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三人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通讯员 张佳 陈霖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高达

盗掘古城遗址还发朋友圈炫耀 两男子获刑



▲两名男子盗挖留下的盗坑
►盗坑不远处就是“曲阳城遗址”石碑

东海法院供图

近日，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一审对盗掘“曲阳城遗址”的两名被告人王某、周某作出宣判，王某、周某被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各处罚金一万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2017年9月的一天晚上7点左右，王某告诉周某，该县曲阳古城遗址可能有古董、铜钱，两人便开车去踩点。踩完点，二人使用铁锹在“曲阳城遗址”（国务院核定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）西门南侧斜坡上进行盗掘，结果只挖到一块普通的石头。没有挖到任何文物的二人当即离开，现场留下一个长1.4米、宽1.1米、深1.1米的盗坑。

王某和周某离开前，还将挖掘的盗坑和石头拍了视频，并发在朋友圈炫耀。就这样，二人很快被抓获。

王某和周某现场挖掘的盗坑



距离“曲阳城遗址”石碑有10多米。经鉴定，二人的盗掘行为对保护“曲阳城遗址”本体局部造成轻微损坏，对“曲阳城遗址”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未构成损害。

归案后，王某和周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；庭审中，二人自愿认罪认罚。

东海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、周某共谋实施盗掘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，其行为已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。因二人的犯罪行为既遂之前自动放弃犯罪，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行为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予以减轻处罚。同时，鉴于二人系初犯、偶犯，其犯罪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，依法作出以上判决。宣判后，两名被告表示服判，不上诉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王晓宇
通讯员 李健 王小彪